

臺中市政府建設局109年度開源節流作業計畫

壹、項目內容：

推廣民間認養公園、園道、綠地、行道樹、道路及道路附屬設施(如人行道、地下道、槽化島、中央分隔島、橋下空間及陸橋)等公共設施。

貳、推辦機關：臺中市養護工程處

參、作業計畫名稱：

一、現況檢討

- (一) 為擷節公共設施維護支出，就臺中市政府建設局管理之公有路燈、公園、園道、綠地、行道樹、道路及道路附屬設施等，鼓勵民間參與認養、維護或綠美化等作業，挹注民間力量及結合社會資源，除可減輕本市財政負擔外，亦收強化開放政府之效。
- (二) 統計108年度公共設施認養維護案件，截至108年12月31日止，民間團體認養公有人行道52件、道路2件、綠地園道 8件、公園8件、廣場2件、木平台2件、橋下空間5件、槽化島1件、人行地下道1件、陸橋1件、大型停車場1件、公園內受保護樹木1件、人行道樹木1件及苗圃開放空間1件，合計共86件，108年度期間新增認養維護總面積總計98,918.05平方公尺。
- (三) 實務上，依規定認養簽約期間為1至4年，約定認養期間屆滿後得再申請續認養接續之，認養期間屆滿後尚未辦理續約者，視為認養已屆期。

二、實施策略：

- (一) 為擷節政府建設維護與環境清潔之支出，減輕財政負擔，並結合民間組織力量，運用社會資源，透過政府機關網站媒體文宣宣導，推廣民間參與本局權管之公共設施認養、維護或綠美化等工作。

(二)相關法規部分，臺中市政府建設局於 100 年 11 月 22 日訂定「臺中市公園、園道、綠地、行道樹、道路及道路附屬設施認養維護辦法」，並於 102 年 3 月 7 修正；另業於101年12月22日訂定「臺中市公有路燈管理及認養辦法」，作為申請辦理認養維護之依據。

(三)依臺中市公園、園道、綠地、行道樹、道路及道路附屬設施認養維護辦法之規定，開放民間公司法人、機關團體或個人認養維護綠美化之整理維護人行道、道路、綠地園道、公園、廣場、木平台、橋下空間、槽化島、地下道、陸橋、大型停車場、公園內受保護樹木、行道樹及苗圃開放空間等等公共設施用地。

(四)本作業計畫持續辦理中。

三、實施要項工作項目：

工作項目	推廣民間認養公園、園道、綠地、行道樹、道路及道路附屬設施(如人行道、地下道、槽化島、中央分隔島、路橋下空間及陸橋)等公共設施。
具體實施步驟	一、本府建設局權管之公園、園道、綠地、行道樹、道路及道路附屬設施等得提供民間綠美化認養或整理維護環境。 二、認養單位得認養本府建設局權管之公共設施，負責認養標的之環境清潔、植栽維護等基本事項，其相關責任義務及限制依「臺中市公園園道綠地行道樹道路及道路附屬設施認養維護辦法」及「臺中市公有路燈管理及認養辦法」規定辦理。 三、本局當加強推廣民間團體認養，並積極推動108年辦理「臺中市公園景觀資訊管理系統建置計畫委託資訊服務案」之線上使用認養承攬系統。

完成期限	每年持續辦理。
執行機關	臺中市養護工程處
預期效益	<p>一、 擷節政府建設維護與環境清潔之支出，減輕財政負擔。</p> <p>二、 結合民間組織力量，運用社會資源，由民間公司法人、機關團體或個人參與綠美化認養工作，維護都市市容，提升市民生活品質。</p> <p>三、 使用「臺中市公園景觀資訊管理系統建置計畫委託資訊服務案」之線上使用認養承攬系統，規劃將本局提供認養或綠美化等公共設施資料納入景觀資訊管理系統資料庫，管理統計認養案件所節約公共設施清潔維護支出負擔，以作為認養績效與預期效益具體量化之衡量指標。</p>